

## 「網路申辦繼承案件戶籍謄本」注意事項

- 1.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24 小時全天候提供申請人使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網路申辦繼承案件戶籍謄本」申辦作業。
- 2.申請人資格:具有繼承權資格之繼承人本人(依民法第 1138 條至第 1140 條規定之繼承人順位審認)。
- 3.申請對象:
  - (1)因繼承申請一親等直系血親(如父母、子女)或配偶戶籍謄本,無須上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
  - (2)因繼承申請其他繼承人(如兄弟姐妹、祖父母等)戶籍謄本,應併同上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上開戶籍謄本之核發種類,除需用機關開立之補正通知單上載有須申請全戶戶籍謄本外,其餘均由受理機關經審核無誤後,就有利害關係之部分提供戶籍資料。
- 4.利害關係證明文件類型(以下列 3 種文件為限,擇一上傳):
  - (1)第一類土地(或建物)謄本或土地(或建物)權狀。
  - (2)3 個月內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
  - (3)需用機關開立之補正通知單。前開上傳利害關係文件,以掃描或拍照(清晰且具高解析度影像),限 JPG 或 PDF 格式,每個申請案件不限上傳檔案數量,惟單一檔案須小於 10MB。
- 5.辦理天數:原則為 6 個工作天,如涉及 3 代以上之繼承案件可由受理機關審酌於 9 個工作天內完成。
- 6.案件派送:本系統將申請案件以輪流派送方式至指定戶政事務所受理,派送時間為上班時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
- 7.相關費用:
  - (1)依「戶政規費收費標準」規定,戶籍謄本每張為新臺幣 15 元整。
  - (2)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 15 元,與 e 政府服務平臺合作的金融機構可至「晶片金融卡繳費參加銀行名單」查詢;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與 e 政府服務平臺合作的銀行手續費可至「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查詢。
- 8.審查:經受理機關審查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復審查結果如下:
  - (1)不受理:非屬繼承案件或申請人不適格不予受理。
  - (2)待補正:請重新再上傳本申請案之相關證明文件。
  - (3)待確認:經受理機關查找後新增繼承人(即被申請人)資料,待申請人確認是否申請。
  - (4)待繳費:經受理機關審查無誤且查找完竣後通知申請人繳費。上開審查結果倘經受理機關通知後 2 日內未補件、未確認或未繳費者,則本系統將自動予以註銷本申請案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
- 9.核發:受理機關經確認申請人已繳費完成,寄送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再以自然人憑證於進度查詢查詢授權碼,再將案件編號及授權碼交予需用機關(構);再由需用機關(構)人員以自然人憑證及授權碼與案件編號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讀取相關戶籍資料。
- 10.有效期限:有關「網路申辦繼承案件戶籍謄本」所核發之戶籍資料下載期間為 3 個月,逾期原申請資料系統自動註銷,須重新申請。

## 「網路申辦繼承案件戶籍謄本」同意書

歡迎您使用「網路申辦繼承案件戶籍謄本」功能，在使用本功能之前，請您務必詳閱下列說明：

1. 依電子簽章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為維護使用者之契約自由原則，本人同意以使用本系統產製具有電子簽章之電子文件作為通信及交易之基礎，取代傳統公私領域之書面文件及
2. 簽名、蓋章確定之相關法律責任。
3. 本系統申請人須使用自然人憑證驗證申辦，請先使用您的自然人憑證登入，即可進行網路申請作業。
4. 如未依受理機關通知規定，於期限內領取辦理結果或補足申請案所需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或繳交申請所需費用，受理機關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註銷該申請案。  
利用本系統繳費時，提供「晶片金融卡轉帳、信用卡」等網路繳費方式(轉帳手續費須由申請人自行負擔)，如因重複繳款、溢繳、繳款金額不足或其他特殊事由必須辦理退費，因本系統之申請案採輪流派案方式辦理，退費時，須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至受理機關辦理退費申請，不接受網路退費。
5. 申請人於案件申請時，同意詳填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等資訊，以利受理機關進行資料處理和電子郵件發送作業；若因申請人未填寫個人通訊資訊或資訊填寫錯誤致受理機關無法正確完成申請案件處理時，該申請案件延遲處理或無法處理之後果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6. 申請人利用「網路申辦繼承案件戶籍謄本」功能申請內容之傳訊，如經不可抗拒之外力(如斷電、斷線、網路傳輸壅塞等)干擾而導致傳送時間延遲，甚或無法接收、傳送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時，屬不可歸責於受理機關之事由，時間不予併入計算。
7. 申請人使用本網路申請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申請人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 (1) 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情事者。
  - (2) 有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情事者。
  - (3) 散播電腦病毒者。
  - (4) 有盜用他人資訊申請案件者。
  - (5) 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
  - (6) 其他有危害通信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8.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聲明
  - (1) 內政部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辦理您申請案件，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2) 申請人於案件申請時，同意詳填姓名、出生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方式等資訊，以利受理機關進行資料處理和發送電子郵件作業；並同意其依業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進行申辦進度查詢等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 (3) 本聲明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9. 按下「同意」鍵後，視同申請人已仔細審閱明白上述各條規定，並同意遵守各條款之約定。